

南投縣 115 年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積分審查結果申覆書

本人_____參加 115 年國民中學校長甄選，經南投縣 115 年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積分審查決議，對積分審查結果尚有疑義，
申覆理由：

（本次申覆僅針對積分是否誤植，不受理補件加分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親送教育處學管科吳珮絹科員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

申覆人：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日